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7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小川先生、鲁铭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进行差额选举，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差额选举方式从两名候选人中选举一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补选徐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确保其勤勉、忠实地履行其应尽职责，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刊载于2026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董事彭惠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董事彭惠女士对于《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的反馈意见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异议人：彭惠（公司董事）

审议事项：议案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人已审阅本次提交审议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核对。

本人支持公司依法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但本规范部分条款与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议事规则》存在冲突，超出董事会单独决定的权限；对董事获取履职资料的程序、董事履职与兼任岗位的区分以及核查追责程序，均未作妥善规定，且存在限缩董事权利、加重董事责任的情形。本人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总纲：本议案之争，表面上是具体条款的取舍，实质上是公司治理基本原则的去留，即层级法定与权限正当、程序正当、权责对等与监督独立、平等对待与不溯及既往。以此为镜，本规范存在的问题不是个别条款的瑕疵，而是结构上的倒置：被监督者给监督者立规矩；规则的适用者同时是规则的解释者；提供信息的一方决定监督者能看到什么；监督者查阅监督对象的薪酬，还要经监督对象批准；义务层层加码，程序却付之阙如。综观全篇，规则制定权、信息分配权、认定裁量权、追责执行权集中于被监督的一方，监督者只剩下义务和责任，看不到权利和程序。这已经不是"行为规范"，而是"权力规范"。以下逐条说明。

一、第十二条实质修改作为章程附件的《议事规则》，未经股东会批准，应暂缓表决

（一）《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方式作出限制，应当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层面作出。

（二）第十二条第二款赋予会议召集人的权力过大，且没有任何约束。召集人认为会议所议事项"非常重大""需严格保密"或参会人员"确有必要现场参会"的，即有权要求董事现场参会，三项情形具备其一即可，均由召集人单方认定，既无需说明理由，也没有最短通知期限和异议程序；受托董事亦须到场。而《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第二款在上述情形下仍要求董事现场参会，排除了该项保障。

（三）第十二条第三款另设现场出席比例，改变了《议事规则》对"出席"的认定，而是否达标又由召集人掌握。非独立董事每年现场出席以现场形式召开的董事会须达到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会议可以现场召开，也可以视频显示在场、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以视频显示在场、电话等方式计算出席人数，本款实际上把《议事规则》认可的出席方式计为不达标，依规委托出席亦不计入。会议采用何种方式、当年召开几次现场会议、在何时何地召开，均由召集人决定，增减一次会议或调整时间，即足以决定某一董事是否"达标"。监管规则仅对独立董事规定了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独董办法》第三十条），对非独立董事并无现场出席比例要求；本款与本规范第五条"公司应平等地对待全体董事"的要求亦不一致。该款段首另以"确保董事充分、直观、完整地获取……保障董事会议的决策质量"为依据，将现场参会与决策质量直接挂钩，实质上强化了现场参会的强制性，却未设置任何认定标准与救济程序。

（四）本规范于年内生效，却按"当年"计算出席比例，将生效前依《议事规则》以通讯方式参会属于合法出席的会议一并计入，等于以新设规则对生效前的合法履职作出不利评价，有违不溯及既往的一般原则。

（五）要求谁到场、如何计算达标，均由召集人决定，不利后果却由董事承担；董事未按召集人要求到场或未达比例，即可能被认定为"违反本规范"并被核查追责，与本规范第五条、第二十一条保障董事依法履职的要求相悖。

（六）本规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十二条实质修改作为章程附件的《议事规则》，依《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应提交股东会批准；未经股东会批准即生效，超出董事会单独决定的权限，相关决议存在被依《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请求撤销的风险。本人提请对本议案暂缓表决（详见第六部分）。

二、董事获取履职资料的保障不足，程序存在缺失

（一）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董事要求补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说明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或信息的原因、具体所需资料及必要性；对于董事履职确需的必要资料和信息，公司及董事会应及时提供；对于含商业秘密、未公开重大信息或个人信息的资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董事会"可以通过"安全渠道、脱敏、分级授权、现场或线上受控查阅等方式提供，并有权限制复制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对所获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传播、转交或转告其他第三方，亦不得用于董事履职之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本人认可该款关于"及时提供"必要资料的规定，但涉密资料的提供使用"可以通过"这一任意性表述，未规定提供期限；该款亦未设"不得以保密、内部审批为由无理拖延或拒绝合法履职所需信息"的底线保障，未明确限制复制的决定主体、书面答复期限、分歧裁决机制以及限制复制后留存必要履职记录的方式，亦未将董事依法向监管机构报告、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及向专业顾问咨询所必需的资料列为限制复制的除外情形。限制复制与保密义务均由公司一方设定，董事缺乏对应的程序保障。

（二）该款虽将"含商业秘密、未公开重大信息或个人信息的资料"列为限制复制的适用情形，但由谁认定资料是否属于上述情形、认定的标准与书面依据、履职确需与资料受限发生分歧时由谁裁决、现场或线上受控查阅确有困难时如何处理，均未规定；限制复制对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留存勤勉尽责依据的影响，亦未解决。

（三）第十条未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依《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条，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应定期向股东披露。依法应当向股东披露，并属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核心事项的信息，董事反而须以"确因董事会决策、董事履行法定职责或依法开展的专项调查必须取得"为前提，经隶属管理层的董秘办协调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依"合法、正当、必要和最小范围"原则审查后，以汇总、脱敏或受控明细查阅的方式受限获取，由被监督的一方决定监督者能看到什么，监督关系被倒置。该条亦未规定不得由人力资源部或董秘办单方否决董事法定知情权，对董事知情权未设任何底线保障。

（四）上述安排与下列规定不符：《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关于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提供足够资料的要求；《指引第1号》第3.4.5条及本规范第二十四条关于董事长保证全体董事知情权的要求；《独董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独立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行使监事会职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八十条如实提供资料的义务——本规范对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所需资料未作除外规定。

三、未区分董事履职与兼任岗位，相关事项缺乏规则

（一）本规范未区分董事法定履职与兼任岗位的工作。人力资源部门可以核实兼任岗位的工作事实，但不应以此替代对董事法定履职的评价及董事薪酬的决定（《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本规范仅规定兼任岗位应依聘用文件、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及公司工作制度正常履职，对董事兼任岗位的任职核实、报酬支付与信息披露等事项未作专门规定，亦未建立与董事法定履职评价相区分的规则。

（二）第六条第二款未明确已依协议约定或经公司认可的工作地点、工作方式，在本规范施行后是否继续有效。

（三）第六条第三款"任何董事亦不得以董事身份要求公司为其设置其他兼任岗位或向其支付额外报酬"，未明确是否影响董事依法取得的兼任岗位、合同权利及有权机构批准的报酬，亦未明确兼任岗位或报酬发生变化时，是否影响董事资格及依法履职的权利。

（四）本人不反对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的要求（《治理准则》第二十五条、《指引第1号》第3.1.7条、本规范第六条第一款），但不应仅以董事不在公司现场为由，认定其未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四、核查追责程序缺失，责任设定权责失衡

（一）第三十三条仅规定对违反行为规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追究责任，未规定核查的负责机构、回避的决定主体、办理期限，亦未规定被核查人陈述申辩、核对材料、形成书面结论及申请复核的程序。凡限制或影响董事权利者，应有明确、可操作的程序保障，程序保障本身即为权利的一部分；本条以概括性追责代替程序规定，不足以保障核查的公正性。

（二）第三十三条另规定，违反行为规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补偿责任：一方面未设核查中的程序性权利，另一方面加重个人责任，权责明显失衡。且董事的赔偿责任应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限，董事会制定的制度不能另设责任；"补偿责任"含义不明，应当删除。

（三）解任董事属于股东会职权（《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条），内部追责不应替代股东会的解任程序；涉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核查，不应影响其依法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委员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五、缺少相应的救济安排

本规范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保障董事获得正当程序救济的权利，第五条规定不得因董事依法提出反对或异议等对其实施不当报复，但均未配套具体的申诉和处理程序。对会议召集人决定会议形式、要求现场参会等直接影响董事履职的权力，除第二十一条的原则性规定外，也未设置具体约束。

六、程序请求

（一）本人提请会议主持人依《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对本议案暂缓表决，并提请独立董事考虑是否依《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独董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提出延期审议。

（二）本人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三）请将本意见向董事会全体成员送达，并全文载入本次会议记录、作为会议记录附件保存（《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四）请公司在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本人的反对理由。

综上，本人不同意本议案，投反对票。

异议人：彭惠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7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原任非独立董事刘自文女士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补选非独立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小川先生、鲁铭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本次拟补选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2名，公司拟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从2名候选人中选举1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届时，2名候选人中获得同意票数最高，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的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徐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静霞（独立董事）、徐海明、张永德（独立董事），石静霞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徐小川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制样技术员、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厂长；合肥巨一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及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4年6月再次入职公司，曾任公司BHM事业部国际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公司BHM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小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小川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鲁铭洋先生，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2026年进入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201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BHM事业部销售工程师、营销总经理助理、国际产品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市场开发及客户关怀部总监。

截至目前，鲁铭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先生和彭惠女士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铭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7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公司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补选徐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补选鲁铭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已分别由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载于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 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提案2.00采用差额选举，从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一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对该提案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1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1人为限在候选人中进行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1人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获得同意票数最高，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的候选人，将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会，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需在2026年12月2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4. 会议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28411。

联系人：肖亮满、刘晚秋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2实施累积投票制，该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补选徐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鲁铭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1.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多选无效。

3. 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提案2.00采用差额选举，从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一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对该提案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1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1人为限在候选人中进行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1人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6年12月2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4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公司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截至目前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19,492,00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1,194,920,000股。在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5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4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156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158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60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657	黄建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咨询联系人：王利民

咨询电话：0769-88463258

传真电话：0769-884632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本次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11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2026-087）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状况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29.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4,696,1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委托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6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451,0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451,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Xiaohua Qu（瞿晓铧）先生因海外公务出差原因请假，其他所有董事推举董事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长Xiaohua Qu（瞿晓铧）因海外公务出差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588,064	99.1662	1,484,256	0.6642	378,736	0.1696

2、议案名称：关于泰国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2,212,056	99.4455	1,006,801	0.4505	232,199	0.1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1,588,064	99.1662	1,484,256	0.6642	378,736	0.1696
2	关于泰国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2,212,056	99.4455	1,006,801	0.4505	232,199	0.1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加拿大CSIQ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雨达律师、丁淑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北路浙江中力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北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544,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4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金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QUEK CHING PONG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4,840	99.2649	127,800	0.6881	8,700	0.047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413,027	99.9497	122,700	0.0469	8,700	0.00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18,434,840	99.2649	127,800	0.6881	8,700	0.0470
2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439,940	99.2924	122,700	0.6606	8,700	0.04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3、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童楠、裘珺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等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及2026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2026年7月2日被受理。公司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次变更前，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建华、朱晓宇，现变更为张建华、陈红霞。

变更事由：

原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签字会计师朱晓宇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亦不能签署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报告及反馈问询回复等相关核查意见。

朱晓宇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